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补助资金1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公司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700.00	现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合同书》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合计			1700.00	-	-	-	-	-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公司经考核验收适用第一档奖补方案，总奖补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先期奖补金额300万元已于2020年4月13日由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1700 万元连同前期收到的先期奖补资金 300 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20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2. 其他相关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